

五、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心造人：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秀嬪 電話：(02)2358-3378)

設計人：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人：陳淑澧 電話：(02)2358-3211)

建築物地點(地號或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等 63 筆地號

建築物概要(樓高及用途)：地下五層地上二十一層(集合住宅)

行政指導規定	審查結果	備註
一、救災動線		
(倘屬未開闢道路，需與領取使照前，將該計畫道路開闢完成，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		
(三)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救災動線空間		
(四)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至少應保持 4.1 公尺以上之淨寬。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台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台等)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依內政部 93.10.7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修正。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章第六十一條之一：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		
(一)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五)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雲梯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栽或相關突起物(如景觀設施)
(六)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車之 1.5 倍總重量。(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 50 噸，故應能承受 75 噸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草皮；若含水溝蓋，應能承載符合規定之程度
(四)坡度應在百分之 5 以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五)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 公尺以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本案共計檢討圖說 14 頁，設計人須將完整的檢討圖說放入相關報告內，始得有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正本

檔號：105-11-008-159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辜婷姿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8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G9982@ms.ntp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34 號 12 樓之 3

受文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秀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 1053421041 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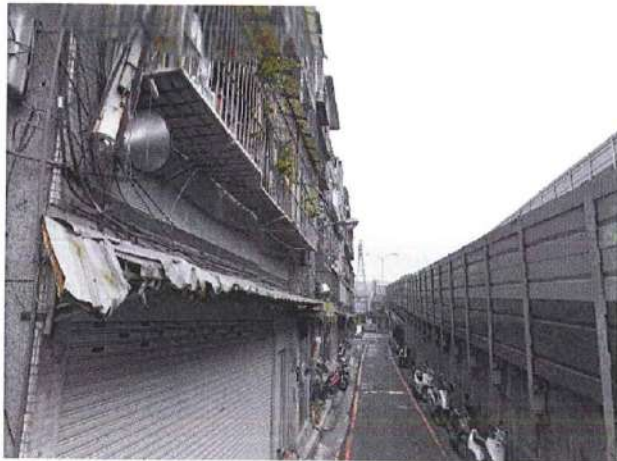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3 筆(原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第 6 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城更字第 105342000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本基地位於中和區台貿段1254等63筆地號上，基地面積為4582.76平方公尺
北側鄰40米中正路，東側鄰4米中正路571巷（未開闢計畫道路），
西側鄰5米中正路589巷，南側鄰40米和城路一段，基地內現為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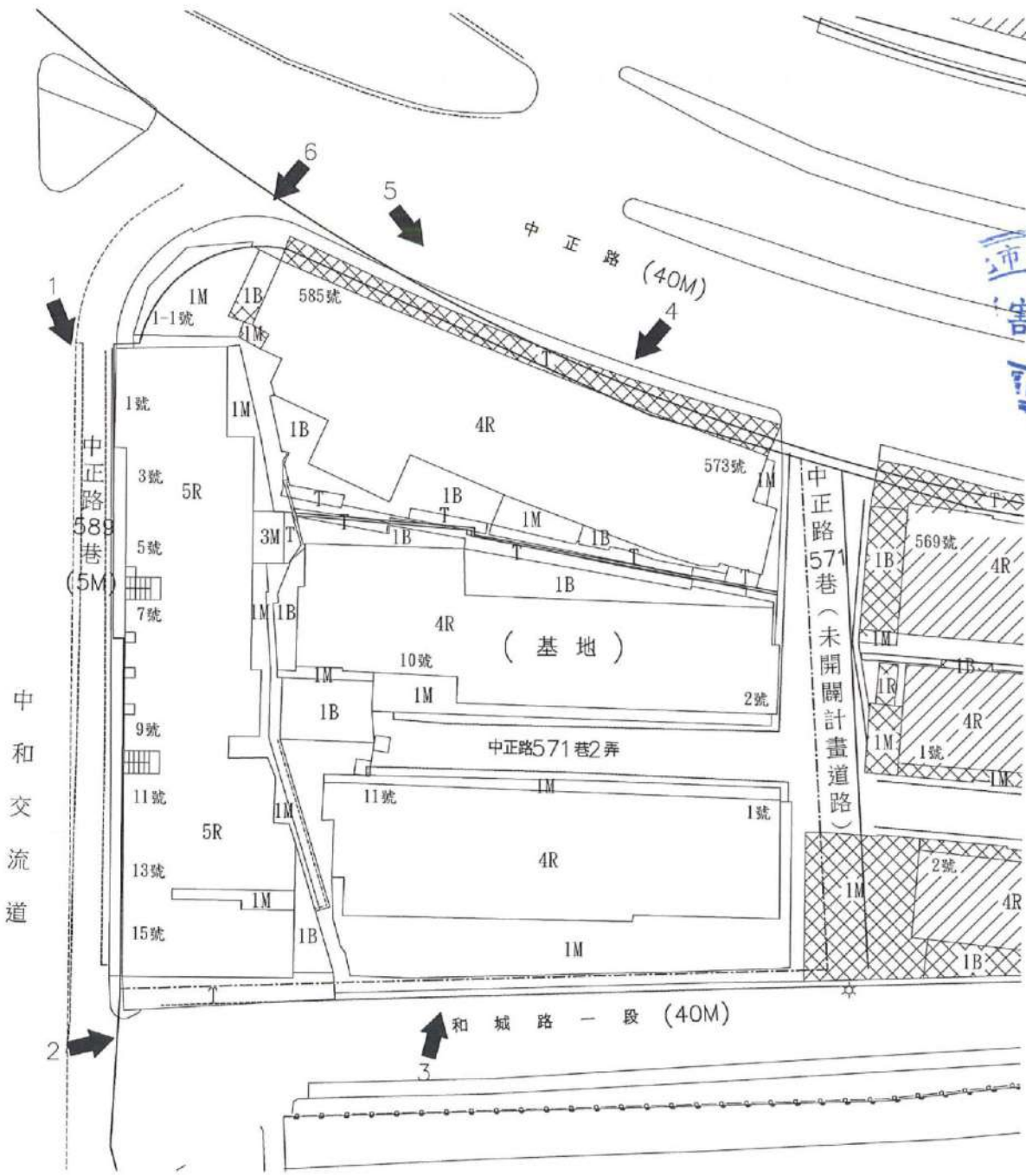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1



現況照片2



現況照片3



現況照片4



現況照片5



現況照片6



圖11-51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空照圖)



圖11-52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現況照片)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1.2 供消防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本案面臨10米及15米道路，建築物退縮6米建築，頂部淨空加設遮棚，符合規定。
1.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應儘量考慮消防特性消防車行駛之需求。	救災通路轉彎處均有8米以上之淨空間，符合規定。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三)1. 供雲梯車操作活動空間為超過十層樓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危害雲梯消防車通行與操作之設施。	已規劃替代窗口或開口，並符合規定。
3. 應保持雲梯車操作地面至少能承當當地現有最重消防車之1.5倍重量。	本案經結構師檢核，符合規定。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消防車A坡度1.3%，B坡度順平處理
5. 消防車操作空間與建築物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底層雲梯車與外牆距離均小於11米，符合規定。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資料一覽表							
車種	水箱車	水庫車	雲梯車(15M)	雲梯車(25M)	雲梯車(32M)	雲梯車(52M)	雲梯車(72M)
長度(公尺)	7.4	8.8	8.2	8.68	9	13.16	15
寬度(公尺)	2.45	2.5	2.5	2.5	2.58	2.54	2.5
高度(公尺)	2.9		3.4	3.45	3.31	3.9	4
重量(噸)	5.1	24.4	16.31	18	18	33.5	50
	(7.5)	(36)	(24)	(27)	(27)	(51)	(75)
載水量(噸)	3	12					

1. 基地前面臨40米道路，建物自建築線退縮6米以上建築，並留設8*20米雲梯車救災操作範圍，以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
2. 基地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標準層戶數為14戶。
3. 合理規劃人行及車行避難動線，並提供消防人員安全救災動線，以達成安全之救災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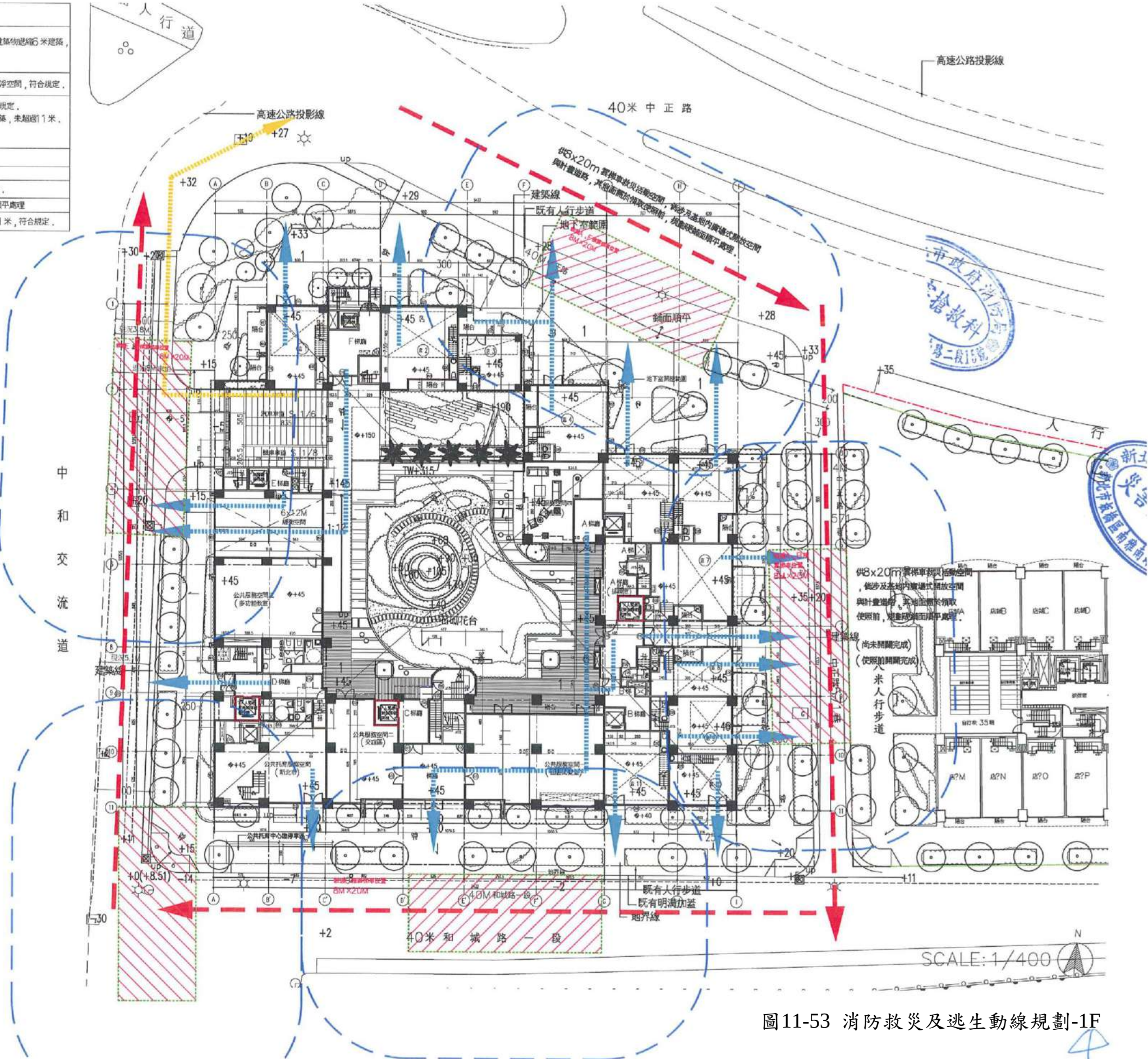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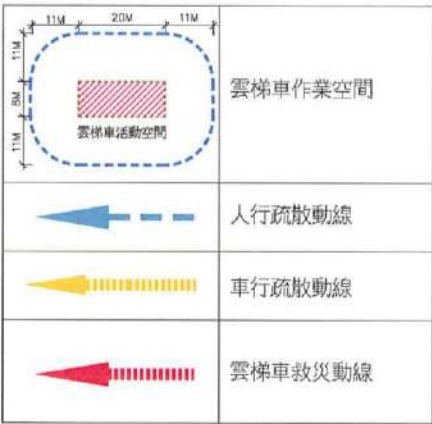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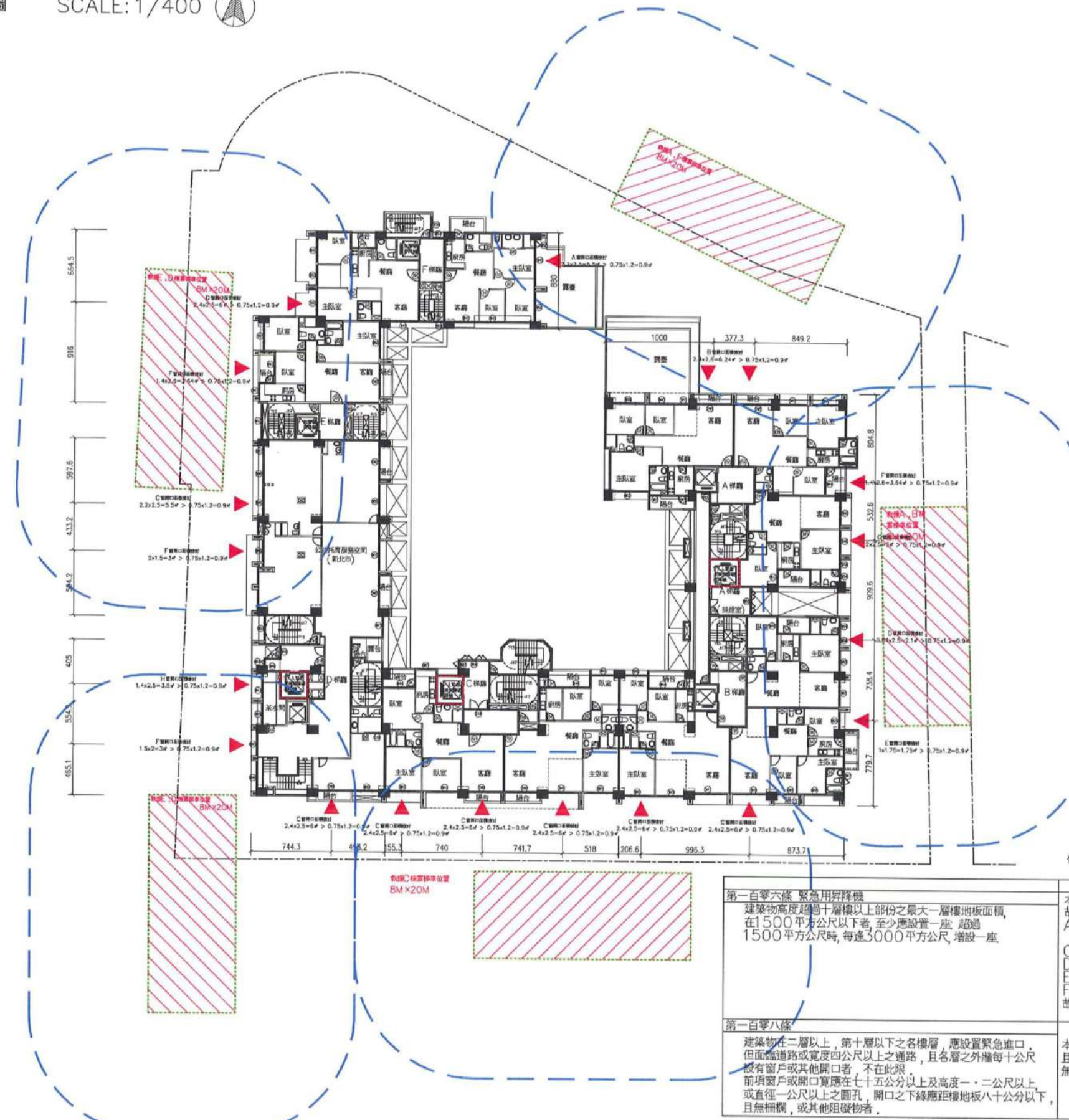


圖11-53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1F

二層平面圖 SCALE: 1/400



	A 門窗尺寸: 200x148>120x75.....OK
	B 門窗尺寸: 240x260>120x75.....OK
	C 門窗尺寸: 220x250>120x75.....OK
	D 門窗尺寸: 240x250>120x75.....OK
	E 門窗尺寸: 100x175>120x75.....OK
	F 門窗尺寸: 140x260>120x75.....OK
	G 門窗尺寸: 220x250>120x75.....OK
	H 門窗尺寸: 140x250>120x75.....OK

	替代窗戶或開口
	緊急用升降機

備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規定簽證負責。

第一百零六條 緊急用升降機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每達3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檢 討 本案A、B、C、D棟為 20 層，高度 71.20M 建築，故設置一座緊急升降機，載種能力達十七人，速度每分鐘105公尺。 A、B棟(11~21層) — 設置緊急升降機 $(86.31+79.95+71.76+70.43+79.35+93.91) \times 11 = 5298.81$ C棟(11~21層) — 設置緊急升降機 $(96.98+91.70) \times 11 = 2075.48 \text{ m}^2 > 500 \text{ m}^2$ D棟(11~21層) — 設置緊急升降機 $(92.16+88.77) \times 11 = 1990.23 \text{ m}^2 > 500 \text{ m}^2$ E棟(11~13層) — 免設置 $(79.21+81.21) \times 3 = 481.26 \text{ m}^2 < 500 \text{ m}^2$ F棟(11~13層) — 免設置 $(67.42+67.13) \times 3 = 403.65 < 500 \text{ m}^2$ 故設置3座緊急用升降機。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本案面臨道路寬為40m > 4m，4m = 4m 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符合規定，無需設置緊急進口。(詳上表圖例)

圖11-54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2F